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瑞典*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散发。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8，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6 和 Corr. 1。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8/Add. 1。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SWE/4。

目录

页次

导言	3
第一部分	5
第 1 条	5
第 2 条（平等机会法等）	5
第 3 条（妇女享有人权）	8
第 4 条（父母保险等）	9
第 5 条（男子的作用等）	9
第 6 条（对妇女的暴力）	12
第二部分	18
第 7 条（妇女代表情况）	18
第 8 条（国际组织中的妇女）	20
第 9 条	20
第三部分	21
第 10 条（教育）	21
第 11 条（劳动市场等）	26
第 12 条（妇女保健）	36
第 13 条（妇女与经济等）	37
第 14 条（农村妇女等）	39
第四部分	39
第 15 条	39
第 16 条（婚姻等）	40

导言

瑞典政府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措施的第五次报告限于说明从编写第四次报告时的 1995 年至 2000 年男女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由于未采取任何新的措施，没有对《公约》的某些条和项作出评述。

1995 年以来的发展概况

瑞典政府实现男女平等的总目标依然不变：男女应在所有生活领域中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和机会。在过去一些年间，在若干优先考虑的问题中，有四个政策领域是瑞典的男女平等政策的重中之重。这些领域是：对妇女的强暴，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男子与男女平等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对妇女的强暴

对妇女的强暴是实现男女平等进程中的障碍。它也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对此种犯罪形式采取行动是一项任务。瑞典政府已宣布应对此予以优先次序。1998 年初，政府向瑞典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行动。1998 年春议会通过的这项法案涉及三个主要问题：家庭暴力行为，卖淫和职业生活中的性骚扰。

大多数对妇女的强暴的案例由人际关系引发，是夫妇权力关系失衡的表现。人们大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修正立法，使之更严谨，采取预防措施，要以较前更好的方式对待妇女受害者。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介绍临时性服务（卖淫）被禁止。禁止购买性服务标志着瑞典改变了对卖淫的看法，卖淫是不被接受的。

性别薪酬差异

在瑞典，雇员和雇主组织共同管理薪酬的定位。不过瑞典政府参与开展双方关于男女薪酬的定位和男女薪酬的差异的对话。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以消除男女间不正当的薪酬差异。这些步骤的核心是支持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工作，提供高质量的薪酬统计数字，发展中性的职务评价制度。

男子与男女平等

平等问题涉及男子和妇女。男子全面支持男女平等的工作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前提。这就是近些年来，瑞典在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中高度重视男子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原因。政府使更多的男子参与男女平等问题的重点工作是说服更多的父亲休父母产假，增加在学校和儿童保育院工作的男子数目，以及支持男子参与打击对

妇女的强暴的努力。

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自 1994 年以来，政府每年在其《政府政策年度报告》中宣布其政治信念，即男女平等观点必须渗透到政府政策的各个方面之中。

以前把男女平等的工作重点放在消除性别歧视的特别措施上，以及通过立法和积极的措施，消除妇女与男子间存在的差别状况。而现在这项工作将成为政治和行政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意味着使性别观点渗透到各级和各个方面的政治和行政工作之中。正规工作人员应从事发展工作。高层管理人员要负责确保行政和发展工作做到这一点。如上次报告所述，政府全面负责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目标，各部长要在她/他的政策领域中负责促进男女平等观念。男女平等事务大臣协调此项工作，并负责采取后续行动及进一步制定男女平等政策。

纳入主流是实现男女平等目标的一项战略和方法（请参见上次报告）。它意味着：

- 应该确定妇女与男子的不同情况与要求；
- 应该从性别角度审查同个人有关的每一个问题；
- 应该对分别改变妇女与男子情况的预期结果加以分析。

为了制定适合国家各级贯彻性别观点的工作方法，采取了若干项措施。

- 1997 年年底，政府指派了一个工作组，以加速制订促进性别平等工作的方法。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国务秘书领导该工作组。它将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其工作。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政府当局代表，全国、地区和当地各级公用事业机构和公司的代表。
- 努力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所有的政府领域的系统的后续行动是必要的，以便集中经验，评估对发展措施的需求。各部负责后续行动，并评价其男女平等工作。由男女平等事务大臣领导的平等事务司要对各部发挥推动、协调和咨询作用。该司就执行委员会在性别影响，政府法案，拨款指令和年度财务报告方面的职权范围采取后续行动。以对话形式将摘要与分析反馈给各部。
- 自 1995 年以来，各省行政委员会设立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一名专家。（更详尽的资料，请参见下文。）
- 1995 年，政府向瑞典地方当局联合会拨款 200 万瑞典克朗，用于一个旨在获取新知识，制定从事男女平等工作的新方法，以及以性别观点统帅地方当局工作的一个项目。该项目为男女平等分析提供了一个工具。这个工具使人们有可能回答下列问题，即权力如何在妇女和男子之间分配，性别如何影响组织和组织解决办法的形成，以及在地方政府的各种活动中是怎样确定性别方面的准则的。

国家男女平等工作机构

平等事务大臣全权负责平等事务。自我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政府办公室对男女平等工作的组织安排作了一些变动。1998 年的普选后，男女平等事务司改属工业、就业和交通部。该司任务与瑞典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中所述任务相同。

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工作保持不变。

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工业、就业和交通部的主持下运作。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说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瑞典的第四次报告提及平等问题理事会的工作。

自 1995 年以来，各省的行政部门附设一名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的地区专家。专家的工作是支持行政部门完成其促进男女平等措施的任务。各省都制订了在本省内实现男女平等的战略。

杂项

人们对《平等机会法》提出了某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主要涉及工作中的性骚扰，禁止歧视，由违反禁止歧视所致的损害和工资调查。

如上次报告中所述，政府指派调查委员会，对男子与妇女之间经济来源分配进行调查。本报告第 13 条中说明此项工作的成果。

第一部分

第 1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2 条

瑞典立法的初步考虑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参见瑞典前几次报告的第 2 条。

自第四次报告发布以来，已对《平等机会法》提出了修正案。在第 2 条 (b) 项下将对这些修正案加以说明。在 (c) 项下将对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工作作出说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瑞典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作择议定书。政府办公室不久将予以批准。

第 2 条 (a)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2 条 (b) 项

对平等机会法的修正案

1998 年，平等机会法中所载同性骚扰有关的规则得到了加强。首先，该法中插入了下述定义：性骚扰意指基于性的不正当行为，或基于性性质的不正当行为，此种行为侵犯了雇员在工作时的尊严。人们也对该法进行了改进，使之充分表明每个雇主均有责任采取积极的措施，以防止雇员受到性骚扰。雇主必须在工作人员政策总说明中明确，无论如何不能容忍涉及雇员的性骚扰。必须使雇员了解这项政策。制定处理被指控的或经确认的性骚扰的例行程序同样很重要。不履行他或她的责任的雇主有必须承担为此受到罚款的风险。此外，雇主了解一雇员受到另一雇员性骚扰情况后必须调查同指控的性骚扰有关的情况。雇主在必要时必须采取防止持续的性骚扰可能作为正当要求的那种措施。未能履行这些义务的雇主有责任向受害的雇员支付损害赔偿金。由于忽略了要求采取的措施引起的侵犯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雇主不得因雇员拒绝雇主的性表示或对雇主的性歧视提出控告而使雇员受到骚扰。凡雇主对雇员进行骚扰者，均适用于《刑法》关于干扰或性干扰的规定。

1998 年 7 月，瑞典政府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承担审查平等机会法的某些部分的任务。除其他工作外，该委员会要分析是否需要依照共同体法对平等机会法作进一步修正。1999 年 9 月，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政府正式报告 1999：91）。2000 年 5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平等机会法》的修正法案（1999/2000：143）。议会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法案。修正案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案包括：

- 保护就业申请人不受到歧视应该包括：在整个就业过程中保护就业申请人，不管是否作出雇用决定。没有必要特意与一异性人进行比较确定歧视的事实。
- 在促进工作生活中平等方面，雇主和雇员应该鼓励男女享有提高工资的同等机会。
- 所有的雇主每年应对在工作场所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的工资与工资差异的相关规章和惯例进行调查与分析。工资调查的目标是发现并采取措施防止男女之间的不合理的工资差异和就业条件。
- 所有雇用九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制定男女同等工资的行动计划。
- 若干人受歧视的一般性损害赔偿金不应该在他们中间均摊，而是依据其受到损害的程度，向每个人单独支付。
- 应将间接歧视概念的定义纳入立法。
- 平等机会调查官应有权进入工作场所，以便进行调查。
- 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的中央工会应有在平等机会法庭针对有条件罚款的强制令的起诉权，也应有在

地方法院针对执行罚款的起诉权。

第 2 条 (c) 项

平等机会调查官

瑞典的第二次报告在本条款下说明了平等机会调查官的职责。为使平等机会调查官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从 1997 年开始，政府将每年拨给调查官的资金增加了 500 万瑞典克朗。增加的资金使调查官能够加强其工作，尤其是能够鼓励雇主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平等机会调查官也获得了追加资源，以便提高对薪酬歧视问题的重视。平等机会调查官所获资金总额是 1 800 万瑞典克朗。

对歧视提出的申诉

向调查官报告的申诉案例的总数继续增加。分为所谓的积极措施和对歧视提出的申诉两类。积极措施的案例数目由 1997 年的 435 起增至 1998 年的 531 起。其中的 372 起涉及对促进工作场所平等的行动计划的评估。歧视申诉案例的对应数目分别为 85 起和 91 起。对性骚扰和歧视领导人员提出的申诉是申诉案例增加的主要原因。

1997 年，劳资争议法庭裁定了关于任命的一起案件，其中平等机会调查官败诉。1998 年，该法庭未裁决任何案件。1999 年间，平等机会调查官向劳资争议法庭提交了四起案件。其中三起系同薪酬歧视有关。一起涉及助产士与临床医师工资比较的薪酬歧视案例已交欧洲法院审理。法院表示支持平等机会调查官的意见，即仅应依据基本工资对助产士与临床医师的工资进行比较，且此种比较不应包括超时工作的工资补偿。2000 年年底，平等机会调查官将在劳资争议法庭审理此案件。

平等机会调查官目前正在劳资争议法庭审理其他三起也涉及工资歧视的案件。

使性别歧视申诉增加的原因之一看来是平等机会调查官开展的宣传运动所致。信息成功传播不仅向受到骚扰的雇员，而且也向雇主和工会传播了有关性骚扰的知识。

平等机会调查官协助和教导私营和公营两个部门的雇主促进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在过去的三年间，平等机会调查官对不同部门促进平等的行动计划进行了所谓大规模的审查。银行业和金融业、旅馆和餐饮业、国防、广告业和信息技术是接受审查的一些部门。在这些审查方面，平等机会调查官就怎样制订行动计划提供半天的课程，结果提高了这些计划的质量。

法院的构成

劳资争议法庭

1999年，在劳资争议法庭的85名成员中有46%是妇女（39名女成员），54%是男子（46名男成员）。1995年以来，妇女所占比例为39%，妇女所占比例增加了7个百分点。

普通行政法院和普通法院

1999年，妇女在普通行政法院的常任法官中占26%，而男性占74%。自1995年以来，女性常任法官所占比例增加了6个百分点。就普通法院而言，女性常任法官占17%，而男性占83%。

第2条（d）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和本次报告的第2条（b）和（c）项。

第2条（e）项

参阅本次报告第2条（b）和（c）项。

第2条（f）项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2条（g）项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3条

瑞典妇女的人权受到《宪法》和若干法律的保障，最主要的是受到《平等机会法》的保障。家庭立法和教育领域中的立法以及其他的法律均载有加强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的规定。工业、就业和交通部所属的男女平等事务司审查新立法的各种提案，以确保新立法突出男女平等问题。各条均涉及国家措施和立法。

瑞典将继续努力使妇女权利问题成为联合国所有活动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将妇女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相关机构。为此，瑞典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款200万瑞典克朗，以支持正在作出的有关妇女享有人权的努力。此外，瑞典继续支持联合国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对妇女施加暴力详情，参见第6条）。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在瑞典的开发合作范围内，支持加强妇女享有人权，其中包括同对女

性生殖器官的残害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和其他措施。1998年，瑞开发署出版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手册。该手册从其他人权文书的角度阐述了公约，并根据大约30个国家自己的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提供了它们执行公约的新情况。小册子被广泛散发，用于开展双边对话。1998年10月，外交部于联合国/发援会在罗马召开的关于以权利为基础实现男女平等的研讨会上，提供了该手册。

第4条

第4.1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各条均说明了旨在加速实现不同领域中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措施。

第4.2条

关于旨在保护母性的瑞典立法的初步说明，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关于有利于父母亲将工作与家庭义务相结合的问题，也参见本次报告第11.2条(c)项。

今天，父母除了领取临时父母津贴外，还有权领取每个孩子总计450天的父母津贴，用来照顾患儿。自1998年1月起，这些450天中有360天，可支付津贴的数额占留在家中照顾子女的父母一方收入的80%，余下的90天按每天60克朗的固定比例支付。

为了鼓励父亲利用育儿假，也为了有利于将有收益的职业与父母身份相结合，政府办公室正在拟订将父母津贴权利延长30天的提案。如上次报告所述，父母津贴的权利原则上由父母平分。但是，父母亲能够相互转让不属于父亲或母亲月津贴的那部分父母津贴。父母津贴延长30天将意味着父亲或母亲将享有总共60天父母津贴的专有权。政府也在考虑再次提出第四次报告中提到的“接触日”。建议的修正案将于2002年1月1日生效。政府法案将于2000年年底提交议会。

第5条

第5条(a)项

如果社会各个领域及社会的各阶层要实现男女平等，男子和妇女就必须愿意经历变革。突出性别问题是有效促进平等的必不可少的。1994年，政府决定所有基于个人的官方统计数字将按性别划分，除非存在不这样做的特殊理由。1999年，对评价官方统计数字管理进行调查。它的最后报告（瑞典国家正式报告1999:96）的调查结论说，即使依然存在某些缺陷，瑞典基本个人的官方统计是按照性别分类的。

教育是防止偏见的极为重要的手段。为此，自1994年以来，政府为各部大臣、国务秘书、新闻秘书、政治顾问、各部和公共行政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中央政府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的领导和秘书组织安排了男

女平等学习的课程。培训的目的是加深对于妇女和男子社会状况的了解，传播关于男女平等政策目标的知识，提高官员的认识，以便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

1998 年开始办班，以培训更多的指导人员。

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

请参见上次报告。

第 5 条 (b) 项

关于瑞典的父母保险办法的初步说明，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共同监护权

如父母结婚，从子女一出生起，父母双方对子女均有监护权；如未结婚，则母亲单独具有监护权。如果父母中仅一人具有监护权，而父母希望拥有共同监护权，他们可以在法院申请共同监护权。未婚父母也可要求社会福利委员会发出其批准承认亲子关系的通知而获得共同监护权。父母亲经向税务局联合上书也可以取得共同监护权。如果父母间接受离婚判决，则双方应继续对子女拥有监护权，除非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申请中断共同监护权。

1998 年 10 月 1 日，修正了与监护和接触有关的子女和父母亲法的规定（政府法案 1997/98：7）。修正的目的是强调达成一致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并使父母更易于达成解决办法。另一个目的是为增加共同监护申请铺平道路，以及强调子女的最佳利益。

这些修正案的根本意义在于强调父母亲对其子女的共同负有负责。他们应该力争对孩子最有利的办法协商解决同其子女有关的问题。如果父母亲能够就子女问题合作，显然会助长子女同其父母保持良好的密切联系的可能性。不言而喻，如果父母亲本身能就子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必由法院裁决，将具备此种合作的更好前提。父母亲通过达成经社会福利委员会核准的协议，便可解决有关监护、居所和接触问题。此种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须父母双方签字。经核准的协议是有效的。可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院命令来执行。

子女和父母法采用了一条新条款，规定在就子女监护权的一切问题作决定时，应首要考虑子女的最佳利益。此项规定比先前的规定更明确地指出，必须把子女的最佳利益一贯作为各种决定的基础。如果父母亲中一方要求转让监护权，法院可就共同监护权或拒绝解除共同监护作出裁决，即使遭到父母中一方的反对。但是，法院违背父母一方意愿的前提是为了子女的最佳利益。议会的意见表明如果父母中另一方受到家庭一成员的暴力行动、骚扰或其他虐待，应该排除违背父母一方意愿的共同监护。

如果父母对子女拥有共同监护权，则法院可就子女的居住期限作出裁决。此裁决可能意味着子女应仅与父母中一方一起生活，或子女应轮流与父母在一起生活。此外，法院可就接触作出裁决。这也适用于父母拥有共同监护权的情况。

育儿培训

也参见上次报告。

上次报告中提及的父亲特别培训项目的后续评价表明这些项目非常受欢迎，而且，平均而言，参加培训的父亲的休育儿假的时间要比不参加培训的父亲休育儿假的时间长。培训项目的长期目标是父亲方案应该成为现有育儿培训方案固定的补充部分。几个省已提供了这些培训方案。

1996年，政府向全国社会保险委员会拨款，用于开展为期两年的在全国范围内促进休育儿假的宣传运动。该委员会与地方社会保险办公室合作，提供个人咨询服务，与妇产科诊所合作召开情况介绍会，直接向刚为人父者介绍知识，利用电视和音像作广告。宣传运动颇受人们的欢迎。

1997年，政府命令对怎样开展和鼓励育儿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育儿支持进行调查。随后提交的调查报告题为“支持育儿培训”（瑞典国家正式报告 1997：161）。将指派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收集和传播育儿培训的好典型，诸如父亲培训项目。该研究所也将获得能够支持开展项目的资金。

育儿福利的使用

1995年采用父亲育儿月以期增加父亲对育儿福利金的利用。由于在子女满八岁前可支付育儿福利金，所以要确定父亲月对男子利用育儿福利制度产生何种影响尚为时太早。不过，全国社会保险委员会的初步数字表明，在子女一岁期间利用育儿福利的父亲数目增加了。

休育儿假的父亲比例增加，使父母双方的学历更高。休育儿假的那些人打算多休假，但是，从男女平等的观点来看，进展是缓慢的。1996年，妇女休育儿假的比例是89%，男子的比例是11%。1999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88%和12%。在这两年里，男子和妇女休临时育儿假，即在家照料患病子女的比例分别是69%比31%和66%比34%。由此看来同正常的育儿假相比，男子更倾向于休临时育儿假。

男子与男女平等

政府开展了一个以男子与男女平等工作为重点的项目，为期两年。一个专家咨询小组参与该项目工作。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对存在的障碍的认识，以及了解需要进一步采取什么措施，以便使更多的男子参与男女平等工作。该项目应于2001年6月结束。

政府对一些项目提供财政支助。这些项目旨在促进男子利用育儿假，增加在儿童保育院和学校工作的男子数目，以及支持男子参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

第 6 条

本条如瑞典以前的报告将讨论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问题。

据报道，在过去十年间，强暴和各种形式的性犯罪数目大量增加。犯下这些罪行的男子往往与妇女当事人关系密切。

根据报告的罪行的统计数字，1999 年，大约有 2 万名妇女受到强暴，其中 60% 的案件系由与她们有或曾有过密切关系的人所为。据信从未向当局报告的强暴案例数目极多。

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政府法案

1998 年，政府提交了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法案（政府法案 1997/85: 55）。同年议会通过了此项法案。该法案是对卖淫进行调查委员会和对妇女的强暴问题委员会工作的直接成果。法案涉及若干问题，具有三个基本出发点：改进现有的立法，采取其他的预防措施，以及向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比以前更好的待遇。1998 年，政府总计拨款 4,100 万瑞典克朗，以贯彻执行各项执行措施和法律修正案。

法案提议的立法改革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禁止购买性服务令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是法案关于打击对妇女的强暴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摘要。

立法

- 粗暴侵犯妇女尊严的一项新罪行被列入《刑法》。该罪行涉及男性罪犯对与其有或有过密切关系的妇女一再犯下的应受惩处的行为。粗暴侵犯一妇女的尊严意指一男子对与之结婚或曾结过婚，或与他同居的一妇女犯下的某些犯罪行为（侵犯、非法威胁或胁迫、性骚扰或其他干扰、性剥削等等），他应因粗暴侵犯妇女尊严，而不是因他犯下的每一单一罪行受到判决。对新罪行进行判决的必要条件是：所犯罪行为构成一再侵犯妇女尊严的行为的一部分，且意欲严重伤害她的自信。如果这些罪行构成侵犯尊严过程的一部分，（家庭暴力往往如此），那么将新罪行列入《刑法》使法院有可能加强对其的惩罚力度。因此也有可能全面考虑到受虐待妇女的情况。处罚少则监禁六个月，多则六年。新罪行并不排除犯罪人同时被指控犯下譬如严重强暴或强奸罪行的可能性。自从新的规定生效以来，已依据此规定宣布了若干判决。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20 人被指控犯下此种罪行。其中 70 名男子被判粗暴侵犯妇女尊严罪，其余的人被判犯下其他罪行，例如侵犯罪和非法威胁罪。

- 强奸罪的定义被扩大以便使性交的定义适用于其他性交行为。如果考虑到暴力行为的性质及其他情况，该行为可与强迫性交相比。这就意味着现在将先前立法确定为性胁迫的行为，例如，所谓的拳头性交的某些行为视为强奸。
- 知情不报或不揭露重大犯罪（强奸、严重的强奸罪和轻微或严重拉皮条的严重的性剥削）被定为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
- 新的法律禁止获得有偿性服务。此项法律在国外引起极大反响。因为它宣布购买性的行为非法，并宣布买方而不是卖方有罪。对此罪行的惩罚是处以罚款，或处以六个月的监禁。未遂罪行也应受到惩处。这些罪行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服务，不管此种服务是在街头，妓院，所谓的按摩院等所购买。政府认为惩罚性服务出售者是不合理的。在大多数案件中，性服务出售者是较弱的一方，她们受到了只想满足其性冲动的那些人的剥削。促使妓女寻求帮助以摆脱其生活方式也很重要。不应因为她们从事过妓女活动就冒受到惩处的风险。瑞典政府认为，通过禁止购买性服务可以较前更有效地打击卖淫，消除其损害性后果。不过，政府认为禁止只能是努力减少卖淫的一种辅助手段，不能取代社会的更广泛的努力，《禁止购买性服务令》于1999年1月1日生效。全国卫生和福利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表明，自新的禁止令生效以来，街头卖淫现象减少了，但是，调查也表明隐蔽的卖淫增加了。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全国警察局获得了额外的资金。
- 在法律中用“生殖器官切割”一词取代“割礼”一词。这样做是要表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由于同样的理由，从惩罚的规定中取消了罚金。惩罚的规定更严格，对通常形式的罪行的惩罚是处以至多四年的监禁，而不是先前的两年监禁。对于重大形式的罪行，现在最低限度的惩罚是处以两年的监禁，而不是从前的一年监禁。预谋、同谋犯下罪行连同知情不报或不揭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也被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此外，刑事责任也被扩至包括在国外从事生殖器官切割者，即使有关国家并不禁止此种活动。
- 有一条使社会福利立法得到补充的规定。该条规定强迫地方社会福利服务部门向身为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或易受暴力行为或其他虐待的妇女提供帮助与支助。该条明确规定了社会福利部门的责任。其结果是社会服务部门向遭受强暴的妇女提供咨询的能力及准备状态需进一步发展。
- 《刑法》采用中性语言。将继续对《刑法》用语进行语言上的审查。
- 《平等机会法》加强了关于性骚扰的规章。详情参见本次报告第2条（b）项。
- 1998年6月设立了关于性犯罪问题的议会法律委员会，以审查《刑法》中关于性犯罪的规定，并考虑是否需要在某些方面使立法更加严谨。委员会将审查在何种程度上强奸罪应着重同意而不是强迫。此外，要求委员会研究法院对有关性犯罪的惩罚的裁定，以及关于采用的刑法裁当量的推理惯

例。委员会还将考虑是否需要把为性剥削贩卖人口判为特定罪行，尽管根据其他的刑法规定，已可惩处此种贩卖。各种适用规定依个案而定例如绑架、非法剥夺自由、将人置于不幸境地、非法胁迫、非法威胁和/或拉皮条。最后，就国外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性罪行而言，委员会将考虑瑞典是否应放弃当前的双重刑事管辖权要求。委员会定于 2001 年 2 月向政府提交其最后报告。

预防措施

- 1997 年 12 月，政府责成某些管理机构和行政当局共同承担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工作。其目的在于表明当局承担具体的责任，就有关对妇女的强暴问题采取适当措施。有关的管理机构和行政当局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所有的检察机关，国家警察局和所有的警察部门，国家监狱和缓刑收容管理局，犯罪受害者赔偿和支助局，国家卫生和福利局，省议会，并在某些方面涉及国家法院，政府要求这些行政当局加强各自防止对妇女的强暴的努力，为此拟订工作行动计划或政策文件，与其他行政当局及有关的志愿组织的相互合作，关注国际对于妇女的强暴事态的发展，并定期向政府报告所采取的措施。2000 年春，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发起各管理机构间进行更稳固合作的主动行动。其目的是使管理机构拟订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和工作的行动方案。各管理机构定期召开会议。
- 政府责成国家警察局对警察打击对妇女的强暴的成绩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报告调查结果。此种调查也包括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正确且充分信息的程度的调查。1999 年 6 月，国家警察局提交了第一份次级报告。调查表明全国的许多地区正在努力改变对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态度，改善对她们的收容与待遇。这些努力的目标是：缩短处理这些事项的时间，加快决策，改进对风险与威胁程度的评估，以及协调有关使所有各方恢复事项的地方与区域政策。报告也阐明需要更多的时间完成这些工作。
- 国家警察局还在编写一本犯罪受害者小册子，准备用于政策培训。
- 按照欧盟各国司法部长和平等事务部长联合签署的一项声明，国家警察局被指定为瑞典的国家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国家警察局将收集在瑞典，以及瑞典与包括欧盟外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之间贩卖妇女程度的资料；并将考虑如何能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该局也定期向政府提交报告，迄今为止，它已提交了两份报告。
- 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政府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司法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外交部和工业、劳工和运输部的代表组成。在瑞典担任欧盟主席期间，该工作组将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 政府责成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开展关于对妇女的强暴和卖淫问题的工作。这项工作将力求在社会和保健服务的范围内，扩大权限和改进方法。这项工作包括创办和支助合作项目，传播信息，以及密切关注国际事态发展。为使该局完成上述任务，已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向其拨发额外资金。2000

年以后，这些任务将成为该局例行工作的一部分。

- 1998年，瑞典政府委派瑞典国家卫生和福利局承担创办一个反对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的项目的工作。该局已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项目，收集和评估这个领域现有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该局成立了由警察、检察官、学界人士等组成的咨询小组，下一个步骤将是传播信息。
- 1997年年初，组织了关于对移民妇女的强暴问题的一个听证会。看来这些移民妇女遭受强暴的风险比其他妇女更大。根据关于延迟审查移民案例的条例，因与在瑞典定居者有关系而来到瑞典的外国妇女，一般准许限时居住，在关系持续两年时，成为定居居民。这条规定被称之为两年规则。由于与在瑞典居住的男子有关系而来到瑞典的妇女，受到该男子的强暴，因惧怕被驱逐，往往被迫与之保持至少两年的关系。1999年2月，议会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针对此种现象采取措施，2000年1月，政府提出了法案（1999/2000: 43），2000年3月，议会通过了此项法案。2000年7月1日，修正案生效。政府在法案中明确规定，对于居留证申请人与其已在瑞典居住的伙伴之间的关系严肃性必须进行调查。必要时，应该从警方记录中收集有关已在瑞典居住的人的资料。如果有理由相信申请人将遭受强暴，则不管关系看来是否严肃，均应拒发申请的居留证。此外，在关系持续时间不足两年的情况下，如申请人或申请人子女遭受强暴应有可能背离两年的规则，给予申请人延期居留许可证。
- 全国犯罪预防联合会一直致力于改进关于犯罪的官方统计资料。譬如先前的统计数字不包括性受害者的任何资料，仅包括关于各种罪行犯罪人的资料。从2000年年初开始，人们有可能从统计资料中辨别犯罪人和受害者的性别，他们的年龄与关系。
- 政府责成总检察长办公室定期提交关于签发的限制行动令数目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如何能够使此种统计数字与违反限制行动令的统计数字协调的建议。
- 官方关于报告的犯法行为的犯罪统计数字决不可能体现对妇女的强暴程度的全面情况。因此，犯罪受害者赔偿与支助局获得了从事专门的研究所需的一些财务手段。该研究特别针对那些发生的未报告的对妇女的强暴情况调查，评估此种犯罪活动形式的实际性质，以及制止犯罪所需的资源。2001年年初将完成此项研究。

经改进的援助妇女受害者的方式与方法

- 将来，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必须从她们所接触的专业小组方面得到更大同情与更好的支助。如果有关人员获得与对妇女的强暴相关事项的培训，诸如特定性别暴力行为后面的各种机制，怎样预防暴力行为，以及怎样援助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就能够作到这一点。因此，政府指定国家警察局经与国家法院管理局，总检察长和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局磋商，在全国范围内，对于刑事司法系统内

的人员，以及从事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人员进行中央、区域和地方的各级培训。用于培训的财政预算拨款为 650 万瑞典克朗，其中 150 万用于培训法官及向非专业陪审员提供信息资料。

- 国家法医学局目前正在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国家警察局合力，提高法律证书的质量。卡尔斯塔德和卡尔马两市的医生受到了签发此种法律证书的特别培训。国家法医学局准备调查签发法律证书是否可集中由国家选定的若干诊所办理。
- 1994 年，设立了国家被殴打的妇女中心。政府为建立该中心出资，使其成为全国其他地区开展类似活动的样板。该中心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其目标是接收虐待、强奸等的受害者，并有助于在保健系统内，为此种患者提供较好的待遇。1998 年，中心得到了 300 万瑞典克朗的资金，其后中心设想找到为其活动筹资的其他来源。此外，1999 年，中心获得 100 万瑞典克朗。
- 瑞典目前有 140 个地方妇女紧急庇护所。在过去的一些年里，为年轻妇女设立了大约 25 个庇护所。它们成为向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帮助和保护的重要形式。庇护所由两个全国综合性组织来安排。全国综合性组织每年通过国家预算获得对组织的资助。这些地方庇护所从其所属的市政当局获得资金。但是，此种资助因市政当局不同而异。它们也可为开展工作申请国家支助。譬如，自 1997 年以来，一个妇女庇护所组织为残疾妇女和在庇护组织工作的妇女安排了夏令营。
- 政府决定当犯罪受害者赔偿和支助局就资金分配作出决定时，应给予打击对妇女的强暴的项目以优先次序。1998 年，32 个强调对妇女的强暴的项目从该局获得资金，总计达 320 万瑞典克朗。
- 1999 年 7 月，犯罪受害者赔偿和支助局的收费由 300 克朗提高到 500 克朗，以便增加向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向受害者援助计划的供资。
- 政府责成国家监狱和缓刑管理局与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局进行磋商，调查因对妇女犯强暴罪而被判刑的男子的现行处理方法。1999 年春，调查结束。为了确定什么处理方法是适宜和有效的，政府将提供资金，以评价对犯强暴妇女罪的男子的现行处理方法。政府正在安排，在 2000 年 12 月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找出是否有任何适合瑞典采用的国际处理方法。
- 政府责成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研究利用电子监测违反限制行动令的男子所必要的实际和技术条件。1999 年 3 月，该委员会向政府提交了报告。这种电子监测形式增强了察觉的危险，从而对罪犯产生威慑效果，并使有关的妇女获得更强的安全感。电子监测也意味着限制犯罪人的活动自由，而不是像现今这样，往往由妇女承担向警方报告违反行为的责任。但是，开展这样的项目视取得可靠的技术和以切实可行方式进行监视的可能性而定。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结论说，由于现今技术先进，在限制行动令方面使用电子监测是可行的，但此种监测并无法提供充分的保护。在实际测试此种监测系统之前，必须认真判断法律和组织的前提。政府办公室正在处理这个问题。

- 政府责成犯罪受害者政府委员会评价过去十年里对犯罪受害者采取的种种措施。1998 年，该委员会提交了正式报告。政府准备在 2001 年年初向议会提出一份法案，其中建议采取旨在改进犯罪受害者情况的措施。
- 政府责成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国家警察局合作，审查和改进有关限制行动令案例的例行程序。为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小组提交了关于信息与质量保证例行程序的建议。有关管理机构正在进一步完善这些建议。
- 最近一些年间，瑞典成立了几个男子的组织，以便帮助和支助有对妇女犯下暴力罪行危险，或已对妇女犯下暴力罪行的男子。在这些组织中，我们可以提及由男子为男子开办的紧急援助中心和反对男性暴力行为的男性网络。由于议会通过了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法案，政府向这些组织提供了财政支助（拨款 150 万瑞典克朗），用于执行旨在打击男子对妇女的强暴的项目。
- 为了鼓励增加知识并就男子与暴力行为展开更广泛的辩论，1997 年和 1998 年，政府就此题目召开了若干会议。会议的目标特别集中于男子在对妇女的强暴的作用及其责任。
- 使青年了解关于对妇女的强暴问题尤为重要。因此，政府向由青年及其关于对妇女的强暴问题的组织发起的相关项目供资（200 万瑞典克朗）。1999 年 2 月，由政府资助总额 100 万瑞典克朗的五个项目以预防对妇女的强暴力方式展开了工作，并在一次为青少年和成人举办的会议上介绍了它们的工作情况。由男女平等大臣安排的这次会议旨在强调青年的易受伤害性，以及成人有责任在性方面为青少年树立积极的行为榜样。
- 代表移民妇女工作的组织由于在这个领域里执行的项目和作出的其他努力得到了财政支助。
- 代表残疾妇女工作的组织也由于在这个领域里执行的项目和作出的其他努力而获得财政支助。遭受暴力行为的残疾妇女因其对他人的依赖性而成为一个非常易受伤害的群体。
- 政府在 2000 年设立了关于对妇女的强暴问题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要在同对妇女的强暴有关的问题上发挥咨询作用。它应是政府可以与各组织的代表和致力于对妇女的强暴问题研究的学者交流经验与看法的论坛。男女平等事务大臣担任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由非政府组织代表、民众运动代表、研究学科的代表，社会伙伴和有关的公营部门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活动期限拟为两年，其后要对其活动加以评价。
- 政府设立了关于对妇女的强暴问题的万维网址（www.naring.regeringen.se/fragor/jamstalldhet）。该网址由工业、就业和交通部的男女平等事务司管理。

第二部分

第 7 条

在本条下将按照 (a) - (c) 项的顺序发表评议。

参加选举投票

瑞典有参加选举投票人数多的悠久传统。在最近举行的选举中，投票人数由 1994 年的 87% 降至 1998 年的 81.4%，为多年以来的最低百分比。妇女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通常略高于男子，在 1998 年的选举中，60 岁至 64 岁年龄组的比例最高，为 90.8 (±1.7) %。

议会和政府

自 1994 年的普选后，瑞典政府一直由数目相等的男子和妇女组成。此外，女大臣负责传统上被视为非“女性”负责的领域，诸如负责司法、交通、外交和农业政策之类的领域。

妇女在议会中占 43% 的席位，自 1994 年以来增加了 3%。下表列出议会中七个政党的男女议员人数及比例。

1998 年的议会构成

政党

	人数		%	
	女	男	女	男
温和党	25	57	30.5	69.5
中央党	10	8	55.6	44.4
人民党	6	11	35.3	64.7
社会民主党	65	66	49.6	50.4
左翼党	18	25	41.9	58.1
绿党	8	8	50.0	50.0
基督教民主党	17	25	40.5	59.5
所有政党	149	200	43	57

资料来源：瑞典议会

议会有 16 个常设委员会。司法常设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最高 (65%)。在 12 个委员会中，妇女占委员人数的 40% 以上。16 个委员会中七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由妇女担任。在大多数情况下，主席席位按照传统分

配，分成“男性”和“女性”范围。妇女担任诸如社会保险委员会、卫生和福利委员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妇女也担任司法委员会、民法立法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委员会的主席。男子担任诸如立法委员会、税收委员会和工业与贸易委员会主席。

市政厅和省议会

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妇女在市政厅代表权（41%）和省议会中代表权（48%）没有任何变化。

1996年，瑞典政府向瑞典地方当局联合会和省议会联合会供资，执行除其他事项外，旨在鼓励增加女性在市政委员会和政府管理局中代表权的项目。项目的目标是支持妇女发挥政治作用，强调男子对男女平等的看法，制定旨在增加女性代表权的工作方法。项目的一部分重要内容一向是增进协调政治作用，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机会。由项目取得的经验得出实际方法并制成录像，在1999年秋季召开的各种研讨会上展示了这些方法和录像。

政府管理局

1999年，妇女在中央政府管理局中所占总比例是46%，在地区政府管理当局的非专业管理局中所占总比例是43%。这意味着瑞典政府十年计划规定的男子和妇女在中央政府和地区管理局中有同等代表权的目标（参见瑞典的第四次报告）尚未实现。

1999年，妇女在政府控制的公司的管理机构中所占比例是28%。政府的目标是到2003年时，女性在政府控制的公司的管理机构中所占比例至少增至40%。

中央政府管理局

1999年，妇女在中央政府管理局成员中占46%。1995年，在相同的人数中占42%。妇女在中央管理局中担任主席的比例是28%，自1998年以来，该数字下降了6个百分点。

地区政府非专业管理局

1999年，妇女在地区一级管理局成员中占43%。1995年，妇女所占比例为34%。政府几乎没有机会对地区一级的提名程序施加影响。

提高女性代表权的措施

迄今为止为了提高女性在政府管理局中的代表权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分成三类：在政府任命管理局成员时，更严格地遵守内部程序，采取各种提高妇女的代表权的鼓励措施，以及通过传播统计资料，强调以性别

为基础的划分。

现有关于怎样进行管理局和中央政府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工作的明确指令。譬如，一贯要求负责提名者提交妇女和男子两者的姓名。鼓励措施主要包括向国家机构和组织等开展的项目和其他活动提供资金。

就中央政府管理局和委员会的代表而言，政府能够直接影响事态发展。政府的目标是最迟在 2001 年时实现两性在中央政府管理局和委员会中的均衡分配。

第 8 条

1995 年，瑞典加入欧洲联盟后，瑞典政府努力对男子和妇女担任欧盟各机构内部职位的任命施加影响。但是，政府影响征聘的能力仅限于高级职位（A1），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主任职位（A2）。到 1999 年 2 月时，97 名瑞典女官员和 158 名男官员，（总共 255 名官员）在欧盟的一个机构中工作担任 A 级职位。其中的大多数官员，即 161 名官员——65 名女官员和 96 名男官员在为欧洲委员会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到 1999 年 2 月时，在欧洲委员会担任部门主任级的 15 名瑞典官员中的 8 名官员是妇女。

1999 年 2 月，为欧盟机构工作的瑞典雇员总数是 870 人，其中 558 人是妇女，312 人是男子。在 870 名雇员中，777 人持长期合同，93 人持临时合同。在持长期合同的雇员中，506 人是妇女，271 人是男子。临时雇员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52 人和 41 人。上面的数字意味着从各级职位来看，瑞典妇女雇员占据明显的优势。

除欧盟外，有关瑞典妇女在国际组织中代表权的最近的统计资料从 1999 年 11 月开始。此时，联合国秘书处有 104 名瑞典工作人员，其中 40 名是妇女，66 名是男子。四名妇女分别在儿童基金会（1 名）、开发计划署（1 名）和联合国秘书处（2 名）担任 D.1 职等的职位。3 名妇女分别在儿童基金会（1 名）和联合国秘书处（2 名）担任 D.2 职等的职位。

1999 年，117 名大使和总领事为瑞典外交部工作。其中 14 人（占 12%）是妇女，103 人（占 88%）是男子。1990 年的相应的数字是 6 名妇女，86 名男子；1995 年的相应数字是 11 名妇女，82 名男子。

第 9 条

第 9.1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9.2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四次报告。

第 10 条 (a) 项

学前、小学、中学和高中

学校的全部课程均强调促进男女平等。譬如，在学前教育的课程中强调学校将努力反对传统的性别角色和格局。不论性别如何，学校要积极鼓励女生和男生增强其能力与兴趣。义务制学校的课程规定所有学校将促进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与社会。

学校的男女平等工作是个教育法问题，要求教师兼备知识和能力。女生和男生在学习成绩、受到教师的影响和关注以及在高中选择课程等方面存在差别。在新的和旧的分级制的义务制学校中，女生的学习成绩明显优于男生。除了体育外，男生的平均分数在很大程度上比女生高，而女生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得最高分或接近最高分。因此，调整学校的活动，使之适合男生与女生的兴趣和社会化是极其重要的。

基于性别的学科选择

去年，由义务制学校升入高中理工科的女生比例自 1993 年（34%）以来略有增加。1999 年，女生的比例是 40%，这表明女生的比例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1993 年，升入理工科的一个年龄组的学生总比例是 18%，而 1999 年的相应数字是 22%。

至 2000 年，高中引进了新的技术科目。新的教学大纲旨在吸引更多数目的女生和男生接受这种培训形式。

学校项目

1998 年，平等机会调查官发起了旨在促进学校男女平等和防止性骚扰的项目。项目的结果是对全瑞典的学校教职员开办关于此专题的课程，并编写了有关怎样防止与性别有关的恐吓和骚扰的小册子。

教育和科学部开展了“共同的基本价值观”的项目，旨在支持和鼓励地方努力促进学前、学校和成人教育中的基本民主价值观。在这个方面，男女平等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第一年，该项目确定了在这个方面可以利用的知识与经验。2000 年，项目对资料进行了分析与评估。2000 年 3 月，项目完成。项目的成果是制作了旨在鼓励学前和小学进行关于民主、准则和道德的讨论时教材。此外，项目还提供了针对成人的一本书籍

和三份深入报告。

政府委托国家教育局编写关于当地怎样处理共同价值观问题，诸如同性别有关的恐吓和骚扰的参考材料。

1999年，政府指派国家教育局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审查怎样在学校里进行关于性知识的教育。这反过来又使政府委以该局另一项任务：制定该局基本民主价值观工作的长期战略计划。这项战略计划也包括该局支持学校男女平等的工作战略。

义务制学校的教学大纲强调，譬如在社会科学课程方面应使学生有机会讨论和思考性别、特性、爱情和男女平等问题。

高等教育

大专院校主要负责该部门的男女平等工作。政府促进高等院校男女平等的工作体现在努力实现各系性别更均衡的分布，力求打破学生中基于性别的科目选择，将性观念纳入提供的教学以及鼓励性别研究。

为了强调大专院校对于男女平等工作的责任，1997年，政府提出了《高等教育法令》（1992：1434）的一项修正案，责令大专院校在其工作中积极促进男女平等。1999年1月，该项修正案生效。

1995年的责成国家高等教育署在其工作中促进男女平等的条例导致该局指派了一个负责男女平等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向高教署提供意见，并构成该署的一个咨询和建议小组。

1998年，修正了《高等教育法令》，责成大专院校打击对学生的性骚扰。性骚扰的定义及在性骚扰情况下实施纪律制裁措施的可能性也被纳入该法令。

各系与学生中的性别分布

同先前的学年一样，在1997/98学年，女生在瑞典大学所有一年级学生中所占的比例高于男生（女生57%，男生43%）。同年，在中学后教育的毕业生（120分或以上）中，61%是女生。

关于研究生课程，同1994/95学年相比，女研究生的比例增加了。在1997/98学年，女生在新入学的全体研究生中占44%而1994/95学年该数字为38%。女生在1997/98学年完成研究生学业学生中占32%，而1994/95学年该数字为30%。

在1997/98学年，妇女约占高等教育系统中全部教学员工的三分之一。有37%的研究助理、25%的高级讲师和11%的教授是妇女。1994/95学年相应的数字分别是26%、21%和7%。至1999年，由于1995年政府

关于教育领域男女平等法案（参见瑞典的前次报告）而产生的 32 个教授职位中的 31 个职位获准任命，全部被任命者均是妇女。1998 年的一项政府法案规定了妇女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新征聘的大专院校教授中所占比例的初步指标。瑞典政府认为在十年的时间里女教授的比例增加三倍是可行的。2008 年，女教授的比例应该达到 25%。政府在《高等教育法令》中对有关大专院校教师的任命与提升的规章进行了修正，以利于大专院校达到规定的招聘指标。

欧洲共同体的法院审理了这个问题。法院驳回《高等教育法令》的修正案。原因是法院认为修正案自动偏袒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违反了比例原则。法院陈明必须一贯客观地评价功绩，并且必须以这种客观的方式评价所有的求职者。根据法院的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性别不得优于其他功绩。但是，如果功绩相等，或接近相等，法院接受对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的求职者的任命。

大专院校有义务向政府报告各自招聘妇女的目标和偏离此目标的情况，以及对教师进行男女平等教学法培训的进展。政府责成大专院校提供男女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旨在实现招聘研究员和博士和申请研究生补助金方面男女均匀分布的措施。还责成大专院校提出旨在支持研究方面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的措施。

如上所述，政府已为 32 名教授职位（不管哪种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以及 10 名女客座教授职位指定了资金。此外，为任职人员不足的性别保留了 73 个博士后研究人员职位。此项资金由 1995/96 年度起提供直至并包括 2002 年。政府进而为女客座教授职位，女博士职位和女博士后奖学金颁发奖学金。根据国家高等教育署进行的评估，这一主动行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现在政府要求各就业类别汇报在诸如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就业等领域在性别分布方面取得的进展。

基于性别的科目选择

男子和妇女依然倾向于以基于性别的方式选择高等教育。在 1997 年至 1999 年间，政府教育政策的工作范围纳入了新的内容。该政策要求提供自然科学与技术课程的所有高等教育院校采取步骤，增加在妇女参加人数不足的课程中女生的比例。政府责成男子参加不足的培训护士和教师的院校，增加参加这些课程的男生人数。各院校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采取的措施。

纳入性别观点

政府委托国家高等教育署拟订关于将男女平等纳入法律、经济和商业课程的指示。

男女平等和对妇女的强暴问题已被纳入法律学生的培训课程。

促进性别研究

瑞典的九所大专院校设有性别研究中心。其中的几个中心，诸如卡尔斯塔德大学之类的研究中心也从事关于男子与男女平等的研究。在 1997 年至 1999 年间，根据政府关于研究与社会的法案，采取了下列措施，以推动性别研究。

1998 年 9 月，哥德堡大学成立了瑞典性别研究秘书处。它的主要任务是调查瑞典的性别研究情况，针对提高将性别纳入主流的认识传播研究成果，并分析在所有的科学领域中开展其工作的可能性。此外，哥德堡大学的妇女历史珍藏馆已变成国家图书馆，负责从事关于妇女、男子和性别的研究。

国家总共设置了关于性别研究的 18 个新职位，其中 6 个是教授职位，林彻平大学在性别研究领域设置了新的多科性综合研究专题。政府在其研究政治法案（2000/2001：3）中建议将向 16 所研究学院拨款，其中的一个就是乌默奥大学的性别科学研究院。人们将对该法案展开辩论，并在 2000 年 11 月末进行投票表决。

政府责成由教育和科学部主办的各研究委员会在其工作小组和优先委员会招聘中促进男女平等。应政府的要求，规划和研究协调委员会制订了性别研究方案。该方案资金由 1990 年/1991 年年度的 300 万瑞典克朗增至 1998 年的 1000 万瑞典克朗，尽管进展迟缓，在过去几年里委员会招聘的妇女增加了。一般说来，如果两个性别相反的求职者具有同等资格，优先考虑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的求职者。

设立了由若干政府机构（规划与研究协调委员会、瑞典国家航天局、瑞典林业与农业研究委员会和瑞典社会研究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资助研究联合小组。它的任务是促进和协调各机构在多学科性研究领域发起的活动，增强对研究中的性别观点及在男女平等领域中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认识。该小组将于 2000 年年底提出其工作的评价报告。

政府指派瑞典规划与研究协调委员会编制性别研究方案。1998 年，方案得到了 1000 万瑞典克朗的资金。

第 10 条（b）项

教师和学校领导人

妇女在义务制学校的教师以及大学培训的教师中依然占多数。男子在学前教育和业余活动中心的雇员中占 5%。

为了削弱女性在教育职业中的优势，若干年以来，瑞典政府为旨在增加男子在儿童保育、学前和业余活动教学培训方案中的比例的项目提供资金。此种项目的一个例子是斯德哥尔摩教育学院免除《高等教育法令》规定的资格要求，以便使该学院能够通过一年的预备期，接收男子参加教学课程。还针对负责中学后教育或大学培训的官员和其他团体采取特别的措施，以便增加男子对教师培训的兴趣。为了增加男子在教学课程中

的比例，已将此确定为大专院校的一个目标。

师范教育议会委员会在 1999 年春向政府提交的正式报告中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增加男子在儿童保育和学校系统中的人数。政府据此报告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2000 年 10 月底，议会通过了这项法案。

杂项

班级老爷爷是得到斯德哥尔摩省行政委员会和省劳工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解决了 50 岁以上失业男子的问题。该项目旨在增加学校中的男性成人。

第 10 条 (c) 项

请参见本次报告第 10 条 (a) 项。

第 10 条 (d)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次报告。

第 10 条 (e) 项

成人教育

长期以来，妇女在城市成人教育中所占的比例是男子的两倍。尽管若干市政当局执行了旨在专门吸引男子的措施，但是，男子在成人教育中的比例并未增加。1998 年，大城市发现了男子参加成人教育的最高比例（39%）。参加者对教育课程的选择显然是遵循性别的陈规。不过，有迹象表明同性别有关的选择稍有减少。

1998 年，在合格的职业培训方面，男子在新入学的人中占 51%，妇女占 49%。同前一年相比，妇女的比例增加了三个百分点。此类培训的不同课程中的性别分布沿袭了同样的性别的陈规趋势。不过，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也出现了逆转趋势的迹象。

政府采取了主动行动，在 10 000 个新地点实施五年成人教育方案。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这项方案，对于受到经济和结构变革影响的领域中的男子和妇女，例如对保健和制造业中的男子和妇女尤为重要。这项方案也将积极促进打破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不平衡。此外，政府认为国家教育署有必要继续努力，破除以性别陈规而定的教育选择，以及吸引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失业男子。

第 10 条 (f) 项

自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以来，在这个领域中没有任何变化。

第 10 条 (g) 项

自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以来，在这个领域中没有任何变化。

第 10 条 (h) 项

自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以来，在这个领域中没有任何变化。

第 11 条**第 11.1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四次报告。

第 11.1 条 (a) 项

从事有收益的职业的妇女

通过进行国际比较，从事有收益的职业的瑞典妇女比例很大。尽管九十年代出现经济衰退，妇女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参与比例。

20 岁至 64 岁的劳动力中男子与妇女的参与率与失业率，1995 年-1999 年

年份	劳动力		参与率		失业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1993	81	85	6.3	9.4		
1995	80	85	6.7	8.3		
1997	78	84	6.0	7.0		
1998	77	83	6.0	7.0		
1999	78	84	4.0	5.0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从上表可见，1999 年，20 岁至 64 岁的所有妇女中的 78% 加入劳动力队伍。大约 55% 从事有收益职业的妇女在公营部门工作，另外的 45% 的妇女在私营部门工作。男女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20% 和 80%。

90 年代瑞典的经济衰退的结果是对从业女雇员的裁减迟于男雇员。公营部门和办公室工作部门的裁员对

妇女产生消极的影响。过去的几年里，约有 10 万人下岗。据粗略估计市政部门裁减了相同数额的职务。经济衰退还冲击了长期任用。长期任用被临时任用取代。主要是年轻妇女中持临时合同者增加了，对此作出的合理的解释是此类合同在妇女占优势的行业，诸如护理与贸易中更为普遍。不过，在 1999 年上半年长期任用与临时任用的增加数额相等。1999 年，男女失业率之间的差额由 1993 年的 3% 减至 1%。

近年来新增的就业机会更加有利于男子。自 1998 年秋季以来，新增就业机会明显加强。每年增加大约 10 万个就业机会，相当于劳动力的 2.5%。

第 11.1 条 (b) 项

非全时性工作

1999 年，在从事有报酬的职业的妇女（20 岁至 64 岁）中，从事非全时性工作者占 35%。8% 的从事有报酬职业的男子从事非全时性工作。在从事非全时性的人中，79% 是妇女，21% 是男子。从事非全时性工作的妇女在所有从事有收益职业妇女中所占比例是 10%。男子的相应数字是 4%。在所有从事非全时性工作的人中，71% 是妇女，29% 是男子。

议会通过的政府法案‘促进更大增长的劳动法’（政府法案 1996/97: 16）载有对职业保障法的修正案，修正案规定若雇主需要额外劳动力，应优先考虑较长时间雇用或全时雇用其非全时性雇员。

许多从事非全时性工作的失业者，尤其是妇女，从业于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确立的目标是：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间，将在这个部门中从事非全时性工作的失业人数减半。此后，将由瑞典劳动力市场管理局作出评价。

如果要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将工作与父母的身份结合起来，工作时间是极其重要的。政府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专门提供关于工作时间的更详尽的基本资料。2000 年春，该工作小组提出了工作时间的各种变化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的评估，并就应如何在这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提出了建议。该小组目前正在政府办公室起草其最后报告。

第 11.1 条 (c) 项

所有在劳动力市场领域中工作的政府机构要积极促进男子和妇女在同等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反对按照性别的分工。政府采取了若干旨在打破劳动力市场中性别障碍的措施。瑞典的男女平等政策对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给予高度优先次序。

劳动力市场测算和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

1999年，妇女劳动力市场测算中所占比例是47%（1998年是48%），高于其失业比例。但是，如果失业类包括非全时性工作的失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测算中所占的比例则低于其失业比例。按照诸如工作场所介绍、工作经验计划、为老年人提供的公益临时工作和职业培训分别测算，则男子和妇女的从业比例与之失业比例相当。但是，男子比妇女在更大的程度上得到招聘奖励金。1999年，按旨在增加妇女创办自己的贸易和工业业务人数测算的妇女参与者的比例是45%（而1998年为48%）。

政府为了从性别角度了解劳动力市场的发展，1996年任命了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按性别将其所有的统计资料分类。

1996年，政府指示瑞典国家审计署从性别角度对（由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各省省劳动管理局和全瑞典公众就业办公室组成的）瑞典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管理的劳动力市场测算进行调查。该管理局于1992年至1996年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载于1999年的财政法案。审计署声称管理局打破劳动力市场性别隔离的机会有限。因为大批失业者在寻找工作时，从不与就业办公室联系。审计署还说，男子和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测算的比例与之失业比例大致相当。但是，通过这些测算看来，男子和妇女处于按性别的陈旧观念从业的状况。最后，人们发现，在很大的程度上男子比妇女的测算费用高。

教育措施在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然而，面向劳动力市场的职业教育促进此种发展仅仅是杯水车薪。专修护理和管理培训课程的妇女人数仍然居高不下；而专修计算机、制造业和技术课程的男子人数过多。此时，就业办公室也按旧性别观念行事。男子在有机会获得制造业空缺职位的失业者中占优势；而妇女在有机会获得零售业、护理和客户服务空缺职位者中占优势。

在过去的几年里，政府向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拨款2800万瑞典克朗，用于消除劳动力市场性别隔离的活动，和管理局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男女平等问题培训方案。政府将资金分配给省劳动管理局。所有的省劳动管理局开展各种项目，以便在与求职者和雇主的接触中找到体现性别观点的方法。此外，管理局针对不同的劳动力市场比例在妇女和男子中如何分布进行调查，以便能够了解在劳动力市场比例分布方面是否需要以及需要进行哪些变革。

政府办公室开展了各种继续消除性别隔离的项目。1998年，政府任命了招聘保健和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教育要求，并提出有利于招聘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措施。政府指示委员会要特别重视缩小这个部门的性别差距，即增加男子的比例。1999年7月，委员会结束工作。其结果是政府指示劳动力市场管理局对有冗员倾向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便使之分流至护理和社区护理部门。此外，要增设举办护理培训方案的新地点。

工业、就业和交通部还发起另一个项目，其目标是从增长的角度，调查和分析性别、阶级、民族背景、

年龄、性别优先和残疾对于劳动力市场机会和企业家精神的影响，以及贸易和工业的多样性如何影响增长。2000年11月，该部将提出最后报告。

1999年10月，政府决定设立运输和信息技术男女平等委员会，即运输和信息服务男女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

- 从长期和短期的角度监测和分析信息技术和运输部门的各种男女平等问题，
- 汇集这些领域内面向男女平等的知识，
- 提交关于怎样能够加强这些领域内男女平等的建议，
- 提出意见，传播知识。

委员会在其于2000年6月向政府提交的次级报告（政府正式报告2000：58）中说，信息技术主要由男性主宰，尽管其应用对妇女需求的满足丝毫不亚于男子。男性的支配地位以各种方式延续：通过语言方式、通过贬低妇女对技术的看法的价值的方式、通过妇女拒绝技术以及男子利用事实上的限额将妇女排除在外的方式维系此种地位。因此，问题是要具有改变现存格局的意愿，以及确定此种改变的方法。委员会定于在2001年6月30日完成其工作。

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的措施

妇女在自办企业者中所占比例很小。在所有的企业家中，大约25%是妇女。因此在1997年，采用了针对这些群体的特别投入。1998至2000年期间，政府拨款3 000万瑞典克朗，用于采取鼓励女性企业家的措施。90年代期间，开办新企业的妇女数量增加了一倍，由15%增至31%。与90年代初相比，在90年代末，女企业家所占的比例更大。在由男女两性创办并且三年后仍然存在的63%的新公司里，女性和男性企业家所占比例持平。

1994年，开始向妇女提供工商业贷款。正在创业或已在经营公司的妇女可获得此种贷款。1994年至1998年间，向5000多家公司贷款，总额达3.79亿瑞典克朗。贷款的后续行动表明，每笔贷款提供了两个职位空缺，加起来提供了大约1万个新职位。

国家工业与技术开发管理局为妇女提供企业咨询业务投资。1994年，在62个地方当局辖区内开展了由女性企业顾问参与的地方项目，现在，女性企业顾问在110多个市政当局中为增进妇女的企业家精神而积极工作。评估结果显示对女性企业家的此类支助导致每个地方当局的辖区开办了15至45家企业。

全瑞典大约有120个地点设立了区域和地方妇女资料中心。这项行动是由国家工业与技术开发管理局与国家农村开发署磋商，并经国家妇女资料中心协调完成的。资料中心的目标是促进妇女的企业家精神，采取有利于地方开发项目的主动行动。这些活动主要针对要自己创办企业的妇女。一些资料中心与国家青年事务

管理局合作，为年轻妇女开办了特别项目。

政府也委任 ALMI 商业伙伴公司提供信息资料和针对妇女的咨询服务。

杂项

2000 年 1 月 1 日，《职业保障法》纳入了限制长期雇用期限的新规定。该条款规定，在为期五年的长期雇用中，如雇用持续时间超过三年便应转为永久雇用。

第 11.1 条 (d)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平等机会法》保障了此项的意图。上次报告及本次报告在第 2 条 (b) 和 (c) 款项下详述了有关平等机会法禁止薪酬方面的非法歧视，以及最近提议的修正案的情况。

妇女的工资/薪资占男子工资/薪资的百分比；1991 年-1998 年

	1991 年	1994 年	1998 年
白领工作人员	75	75	75
蓝领工作人员	90	91	91
政府级	85	83	84
市政级	87	86	89
省级	74	74	71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缩小工资差距的措施

政府正在寻找各种方法解决目前存在的男女薪酬的不正当差别的问题。

中央工资统计局

中央工资统计局对于提高政府和议会了解工资定位的进展的能力以及使专家能够比以前更深入地分析男女工资差距来说，至关重要。政府指示瑞典统计局和国家职业生活研究所编制薪酬统计资料，以便将其作为对男女薪酬差距进行更详尽分析的依据。

职务评价制度

1994 年，国家职业生活研究所根据政府的决定着手进行工资构成和职务评价的特别研究与发展方案。1999 年 9 月，该研究所提供了方案的最后报告。这个方案涉及 40 多个重在职务评价的项目。工资专家在此方案内提出了中性职务评价制度。许多地方当局和省议会已对此制度进行了测试。作为方案一部分进行的职务评价的结果明确表明，许多女性职务受到轻视，无法按照职务要求的差别来解释存在的薪酬差距。譬如，护理辅助人员、助理护士和地方日托托儿所保育员在职务评价中往往比一些男性职务取得更高的分数，然而男性职务一贯获得较好的薪酬。

为了传播这个方案取得的知识与经验，安排召开了几次会议。平等机会调查官负责方案的后续行动。

其他措施

1999 年提出了关于工资构成的法案（政府法案 1999/2000: 8）。法案中包含设立称作仲裁所的一个新的管理机构的建议。2000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此项法案。2000 年 6 月 1 日仲裁所成立，被委以调解劳资争议和努力实现有效工资构成的任务。该所负责每年发表一份关于工资趋势的报告，其中有一章专门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分析工资趋势。该所还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负责提供正式的工资统计数字。经改进的工资统计数字将增加跟踪和分析男女工资趋势的机会。

1999 年春，男女平等事务大臣与瑞典雇主和工会组织磋商，以便加速其消除薪酬歧视的工作。要对这些讨论采取后续行动。

1997 年和 1999 年，政府向平等机会调查官拨发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对薪酬歧视问题的关注。（参见第 2 条，（c）项。）

1999 年 11 月，瑞典发起了一个题为“作为男女平等基础的同酬和经济独立”的欧盟会议。应邀出席会议者有欧盟各国负责男女平等事务的部长，申请国、北欧国家和雇主及工会组织的代表。

第 11.1 条（e）项

社会保障

改革后的退休金制度

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差距特点反映在退休金制度上。男子的退休金通常比妇女的高。男子的退休金收入主要包括退休金补充付款；而妇女的退休金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基本退休金覆盖范围。改革后的新退休金计划具有若干再分配政策特征，诸如父母在子女四岁以内的休假享有特别津贴。应将这笔特别津贴加入按父母亲在

这四年里通过有收益的职业所得收入而定的退休金。

改革后的退休金计划不考虑估计平均预期寿命。妇女一般比男子寿命长。因此，原则上她们应得较少的退休金。然而，计算因素对于妇女与男子是相同的。由于妇女平均所得退休金比男子少，所以预计将来基本退休金覆盖范围对于妇女极其重要。改革后的退休金计划包含一笔高于现今规定的基本覆盖范围的保付退休金。

社会保险

国家社会保险局管理全国的社会保险。自 1997 年以来，该局负责从性别观点审查和分析所有建议和活动。1997 年，该局从性别角度对于该局和地方社会保险办公室发放的养老金和津贴进行了调查。国家社会保险局在其最后报告中声称社会保险条例对男子和妇女具有同等效力。但同疾病和残疾有关的经济救济金除外。该局制作了研究材料以强调管理社会保险者在就个案作出决定时的个人价值观的影响。

职业伤害保险

1993 年对职业伤害保险的修正案包括加强证明条例的内容，因此对妇女伤害的鉴定受到更多限制。男子与妇女工伤的区别是妇女通常受到被视为较难以评估的扭伤；而男子则受到被认为较容易评估的其他形式的伤害。1998 年，妇女被驳回的频率是 39%，男子是 31%。

鉴于继续审查全国职业伤害保险计划的重要性，1999 年 12 月，政府安排了一次知识研讨会，以便收集有关目前职业伤害评估中性别差别知识的重要资料。

2000 年 10 月中旬，政府委派国家社会保险局对职业伤害保险进行分析，以便能够评估保险的必要的修正案。将极其重视保险对妇女的影响。国家社会保险局将于 2001 年春介绍其工作情况。此后，政府办公室将着手进一步的工作。

关心老年人

政府 2000 年的预算法案强调要向社会保健领域的所有单位宣传性别观点。

政府要求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在 2000 年前密切关注 2000 年之前老年人保健领域的进展。该局在 1998 年的报告中说，由于本十年削减了老龄保健资金，照顾老人的负担转给其亲属，尤其是妇女。除了重新安置工作责任外，削减资金对男子的影响比需要照顾的妇女更大。

1998 年 6 月，议会批准了政府关于老年人今后保健政策的法案。法案强调了对于社会保健领域中一切活动采取男女平等办法的重要性。此外，政府指定了关于老年人问题委员会，目的是为这个领域中国家政策的

长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委员会拟将在 2003 年 5 月 1 日介绍其工作成果。

残疾妇女

政府要求于 1994 年设立的残疾人调查官办公室研究残疾妇女的状况，并将研究结论报告政府。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内容，调查官催促其管理机构，提出关于残疾人的性别分开的统计资料。调查官的研究工作，连同改进的统计资料，突出说明残疾领域中存在的性别歧视。1995 年进行的调查表明在社会的支助、进入劳动力市场、提前退休养老金等方面对残疾妇女的多个歧视案例。

除上述工作以外，调查官在 1999 年向政府提交了关于对残疾人的出租车服务法律的实施和关于省行管理局怎样将残病观点纳入男女平等领域的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的结论是在获得对残疾人提供的出租车服务方面，同男子相比，妇女受到了歧视。第二份报告的结论是省行管理局的政策及其他文件中几乎不提及残疾人。

国家特殊教育支持署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分析了为重残学生开办的地区特别高中学校。分析结果表明高中学校中存在身体有残疾的青少年性别分布不均匀的情况。1997 年，43% 的学生是女生，57% 是男生。1996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34% 和 66%。

残疾妇女在取得残疾津贴、护理津贴、丧失行动能力津贴和援助津贴方面也受到歧视。例如在 1994 年，申请残疾津贴的妇女比男子多，但是得到津贴的男子比妇女多。在得到津贴的人中，获得最高额的津贴的男子大大多于妇女。

关于当局如何接待男子残疾人的正式报告（瑞典国家正式报告 1998：138）介绍了可能导致对男女残疾人区别对待的若干因素。考虑到在残疾人领域进行的调查，瑞典政府认为，男女平等依然是残疾人政策中的模糊的观念。此种状况的出现可能缘于社会对残疾人的看法。社会首先没有把他们视为男人和女人，而是把他们视为残疾人。

2000 年春，瑞典政府提出了全国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旨在改善男女残疾人状况的措施。2000 年 5 月，议会通过了此项行动计划。政府认为需要果断的政治努力，以确保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机会作出影响他们自己生活的决定。这些努力应遵循下述国家目标：一个基于多样性的社会，一个基于下述方式构想的社会：使各年龄组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男女残疾儿童和男女残疾人享有同等生活条件。应该设立国家接纳残疾人中心到 2010 年时必须使残疾人可以进入现有的建筑物和其他公共场所。应该使政府当局承担特别的责任，确保残疾观念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2002 年春，政府将向议会提交函件，说明全国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重要的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计划的各个层次。

社会福利的性别方案

1997 年秋，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发起了题为“社会福利的性别方案”的发展方案。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公众在不考虑性别的同等条件下获得基本保健和服务。这是将男女平等观点引进各项活动的努力的一部分。该方案将于 2001 年 9 月完成。

第 11.1 条 (f)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关于性骚扰，参见本次报告第 2 条 (b) 项。关于工作时间，参见本次报告第 11.1 条 (b) 项。

工作条件

职业生活政策应促进男女平等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应该重视技术发展、灵活的工作安排和新技术。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局和劳动监察局被委派强调改善妇女工作环境的任务。该局在关于同妇女和男子可能不同的工作环境有关的不健康和事故的报告中确认妇女和男子的工作条件在风险、不健康和事故方面存在差别。1999 年 3 月，该局建议制定解决男女不同工作条件的战略。该战略强调在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的一切日常工作中，准备分析开展监督活动和评价关于男女不同工作条件结果的重要性。

全国职业生活研究所目前正在开展劳动力市场、工作安排和工作环境方面的项目，旨在强调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1999 年，该研究所开始了一项被称作性别与工作的研究与发展方案。在未来的六至八年时间里，该方案将开展各种项目。除了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和增进男女平等外，方案旨在减少同性别有关的健康风险。

为了提高职业生活研究委员会的性别研究效果，已将男女平等列为同委员会总干事领导的对外咨询小组工作有联系的一个最重要的领域。该小组要在男女平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可为委员会的会议采取主动行动。目前，该委员会为大约 50 个研究与发展项目提供财政支援，其中许多项目采用性别观点管理和领导。项目之一是在林彻平大学进行的关于性别、工作与技术的研究项目，其目的是研究劳动力市场变化对男子和妇女的影响。

1999 年 6 月，职业生活代表团提出了在千禧年结束时关于职业生活的最后报告(瑞典国家正式报告 1999: 69)。代表团的目的是确定职业生活中重要的发展趋势，分析有问题的方面。报告特别建议应该发展社会的保障制度，以便实现可持续的职业生活；应该扩大在工作场所的言论自由；应该为领导人和管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以及应采用个人能力记事，使雇员能够发展其技能。

政府指定其办公室的一个工作小组，承担分析同工作有关的压力和不健康增加原因的任务。(上文提及

的) 职业生活代表团的报告被用作从事这些工作的依据。该工作小组将于 2000 年年底完成其工作。

第 11.2 条

第 11.2 条 (a) 项

第 11.2 条 (b)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关于父母产假津贴，参见本次报告第 4.2 条。

为了使瑞典立法与理事会指令 92/85/EEC 保持一致(也参见第 11.2.d 条，针对《瑞典父母产假法》提出的一项修正案于 2000 年 7 月生效。生育子女的女雇员有权在预产期前和分娩后至少连续各全休七个星期。产前和产后这两个七个星期的产假应该是强制性的。女雇员也有权利休哺乳假。

第 11.2 条 (c)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关于促进父母亲将工作与家庭义务结合起来的问题，也参见本次报告第 4.2 条。

1999 年 4 月，瑞典政府指派一个工作小组，拟订各种提案，为求职者子女介绍公立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活动和儿童保育最高费用。90 年代中期，由于削减预算，使父母亲失业的子女丧失了其享受儿童保育的权利。1999 年 9 月，该工作小组在它向政府提交的正式报告中说，除了向失业父母的子女提供教育支持和鼓励外，重新提出这些子女有享受儿童保育的权利。这将使父母亲能够加强其求职活动，从而增加其获得工作的可能性。关于儿童保育的最高费用，该工作小组认为采用此种费用将有利于男女平等。因为它将减少目前同收入和时间有关的儿童保育费用造成的边际效应。人所共知，此种边际效应特别对妇女、低收入工人和单亲家庭产生严重影响，从而成为阻碍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障碍。2000 年春，政府根据此份报告向议会提交了一个法案。议会将就该法案展开辩论，并于 2000 年 11 月付诸表决。

鉴于政府高度优先重视有利于父母亲将工作与家庭义务相结合的问题，故政府将提出《育儿假法》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加强雇员在分配育儿假方面的地位，使雇员对其工作时间的支配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修正案也将使休假制度更加灵活。政府基本上要提出两项修正案：

- 第一项修正案是关于谁能决定育儿假分配。现今是雇主决定假期的分配。为了更好地兼顾雇主与雇员的利益，政府将提议雇员应对以减少正常工作时间的形式作出的假期分配具有更大的影响力。
- 第二项修正案是关于以下规定：通常应由弱者全部掌握休假。为了实现更大的灵活性，政府将提议删去此项规定，并由以下规定取代：对于减少正常工作时间形式的休假，要末全部由弱者掌握，要

未按一天或具体几天来分配。

建议的修正案将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政府将在 11 月下旬向议会提交法案，议会将对法案展开辩论，并将在 2001 年春对法案进行表决。

第 11.2 条 (d)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第 11.1 条 (f) 项。

1994 年，国家职业安全和卫生局发布一道法令，旨在使瑞典立法与 (上文第 11.2 条 (b) 项提及的理事会指令 92/85/EEC 一致。该指令涉及采取各种措施，以鼓励改善孕妇雇员和分娩不久或正在哺乳的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与卫生。法令责成雇主在出现某些工作环境因素时，诸如噪音、高温、存在生物剂和重金属时，对工作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评估表明接触上述因素可能对妇女健康带来危险，或有可能对怀孕和哺乳产生有害影响，则必须改变工作条件，以便消除危险。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应使雇员转岗或采取最后步骤，准许雇员必要长时间的休假。

第 11.3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第 11.1 条 (f) 项，及瑞典的第四次报告的本条。

第 12 条

第 12.1 条

第 12.2 条

请参见瑞典第二次报告本条下及第四次报告。

政府在过去的几年里进行了一些公众调查，诸如瑞典全国公共卫生报告 1996: 13, 1997 年的公共卫生报告和国家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 (HSU2000)。这些报告表明男女在卫生和利用保健方面存在差别。现今，男女在平均寿命方面依然存在差距。在各年龄组中，男子因疾病所致死亡率比妇女高。与此同时，男子自视为更健壮。妇女比男子在更大的程度上利用保健系统，药品耗用量也大。另一方面，调查表明男子偏爱某些方面。他们比妇女订购的药品价格更昂贵，接受的康复治疗费用更昂贵。此外，男子在关于体检问题所作的药品调查中占支配地位。在很大的程度上，男子被视为瑞典保健的标准。

政府指派国家公共卫生委员会承担拟订国家公共卫生指标提案的任务。2000 年年底，该委员会将提交最后报告，并打算在报告中提出瑞典公共卫生的国家指标和战略。

瑞典政府在这个方面给予优先次序的领域是：在双边范围内，以及在开罗和北京召开的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倡导生育保健和生育权利。1998年，瑞典对于将性别纳入保健分析和保健活动的主流的方法展开了广泛的讨论。瑞典提供了额外的资金以便推动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个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1998年秋，瑞典政府向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了资金，用以国际生育权利研究行动小组的一项研究。该研究旨在说明男女对各种生育问题，诸如要不要孩子的权利、婚外性生活、同性有关的暴力行为及流产等问题的不同看法。

第 13 条

第 13 条 (a) 项

第 13 条 (b)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男子与妇女的经济权力的分布情况

1998年，男子与妇女的经济权力和经济资源分布情况委员会（见瑞典的第四次报告）向政府提交了其最后报告（“权力是属于你的”）。报告前就各种与男女与经济权力问题有关的专题作了 13 项研究。该委员会的工作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关于瑞典男子与妇女的经济权力分布情况。该委员会将最后报告送交大批组织和政府机构征求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编入报告。劳动部用瑞典文和英文拟制了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摘要。此外，政府向各省总督资助 150 万瑞典克朗，投资于关于经济、权力和性别问题的会议。最后，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研究人员参加了在瑞典和国外召开的会议和研讨会。几所大学组织了广播研讨会。

同妇女和经济有关的措施

瑞典政府在过去的几年里采取了同妇女和经济有关的若干措施。（上文提及的）男子与妇女的经济权力和经济资源分布情况委员会的报告论述了其中的一些措施。1997年11月，政府开始了关于公司 1 机构，产品与服务标明男女平等的初步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在瑞典采取自愿男女平等制标签的可能性，赋予消费者更大的权力，以及鼓励公司与机构增进男女平等。研究包括男女平等标签制的格式，1998年8月，将此标准格式提交政府。政府指定一个委员会进一步调查此种标签制的可行性，并将于 2001 年夏季提出其调查结果。

1998年7月，政府指定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平等机会法》的各部分进行审查。对该委员会的指示主要包括审查男子与妇女的经济权力和经济资源的分布情况委员会提出的法律修正案的提案。（详情请参见第 2 条 (b) 项。）

1999年2月，政府决定指定一个委员会，编制 90 年代福利资产负债表。该委员会要讨论男子与妇女的

经济权力和经济资源分布情况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所涉及各个领域。委员会将于 2001 年 10 月提出最后报告。

今后在男子与妇女的经济支配方面的努力重点是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程序的各个部分。因此，政府办公室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展一个项目。财政部、教育和科学部及工业、就业和交通部的代表将积极参加这个项目。

第 13 条 (c)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政府责成瑞典统计局进行一项有关男子和妇女利用时间的调查。1990 年，统计局曾做过一次类似的调查。定于 2001 年完成的这项调查的目的是增强对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之间关系的了解。

妇女在体育机构的代表权

妇女在特别体育联合会理事机构的比例从 1994 年/1995 年财政年度的 24% 增加到 1998 年/1999 年财政年度的 27%。地区体育联合会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35% 和 38%，表明在五年的时间里增加了 3 个百分点。

妇女在特别体育联合会各提名委员会的比例从 1994 年/1995 年财政年度的 32% 增加到 1998 年/1999 年财政年度的 35%。妇女在体育部门担任高级职务（诸如秘书长等）的比例也从 1994 年/1995 年财政年度的 26% 增加到 1998 年/1999 年财政年度的 32%。

闲暇时间委员会

1996 年，由政府于 1995 年任命的闲暇时间委员会提交了其最后报告。该委员会规定市政当局向闲暇领域分配最大份额的财政资源。1995 年，市政当局向闲暇时间活动供资 100 亿瑞典克朗，体育活动显然是闲暇时间的主要活动。故将这些资金的约 70%，即 70 亿瑞典克朗，用于资助体育设施。男孩和女孩利用这些设施的机会分布是不均等的。政府设立了第二个委员会，即体育活动委员会；以解决男孩和女孩参加公共资助的体育活动的问题。人们建议设立闲暇时间委员会，以对公共资助的体育活动在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2000 年 6 月，政府责成瑞典体育联合会与瑞典地方当局联合会和政府办公室共同开展一个项目来处理这个问题。该项目将持续进行三年。

第 14 条

第 14.1 条

第 14.2 条

以下评论系针对整个第 14 条。

除了政府资金外，由于瑞典在 1995 年加入欧洲联盟，各省议会现有由欧洲结构基金拨给的大量资金，供其随意支配。在 1990 年至 1997 年期间，瑞典工业和技术发展委员会对各省的区域项目活动进行了审查，结果发现所有项目中有 5% 的项目同男女平等有关。1998 年的相应数字是 6%。男女平等项目占欧洲结构基金赠款的 2%。

第四次报告本条下提到的对区域一级开办企业的财政支助是发展扩大在政治上优先考虑区域的企业的重要手段。企业要得到此种赠款，必须为两种性别中的一种性别，保留开办新企业所提供的 40% 的就业机会。但是，在过去的几年里，配额规则作出有利于男子的例外规定是必要的。尽管如此，人们一致同意配额规则对打破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因为配额规则促使雇主从任职人员不足的性别中雇用雇员。

妇女区域资源中心以及全国妇女区域资源中心项目（本次报告第 11.1 条 (c) 项下提及）继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1998 年，总额达 7,600 万瑞典克朗的拨款，用于激励区域和地方一级的女企业家精神，同上一年相比，该项资金增加 33%。自 2000 年以来，全国妇女区域资源中心的项目被纳入瑞典工业和技术发展全国委员会的日常活动。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第 15.1 条

第 15.2 条

第 15.3 条

第 15.4 条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第 16 条

第 16.1 条

第 16.1 条 (a) 项

第 16.1 条 (b) 项

第 16.1 条 (c) 项

请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自编写第四次报告以来，离婚数字略有下降。1998 年 1 000 人中有 3.57 对新婚，2.34 对离婚，每 1 000 已婚者中有 13.0 对离婚。1994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3.90，2.53 和 13.3。

结婚时间 5 至 9 年的夫妇的离婚数字最高（1993 年，结婚 0 至 4 年的离婚率最高）。从结婚 9 年起，离婚率递减。1997 年获准的 21 009 起离婚中，婚姻数字与持续时间之间的关系如下：23%（0 至 4 年）、31%（5 至 9 年）、26%（10 至 19 年）和 20%（20 年或更长）。

第 16.1 条 (d) 项

第 16.1 条 (e)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1998 年，在瑞典出生的所有儿童中，与父母双亲生活在一起的占 75%。1990 年，相应数字约为 79%。

此外，1998 年，大约有 17% 的瑞典儿童与父母中的一方生活在一起（其中 2% 与父亲生活在一起），7% 的儿童与父母亲中的一方及另一名成年人生活在一起。1990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5.2% 和 7%。

第 16.1 条 (f)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第 16.1 条 (g)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16.1 条 (h) 项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第 16.2 条

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